

101100201 有關「E2 設計圖」商標侵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81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智易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被告之商標使用行為是否獲得商標權人授權之判斷

系爭商品/服務：化妝品及頭髮保養品商品

據爭商標：「E2 設計圖」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1 條第 2 款

判決要旨

按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商標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其所有之商標，若未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僅該授權不得對抗第三人，尚非謂該授權係屬無效。又按商標權人所為前開授權，其有關授權之事項，專依當事人之約定，此涉及當事人意思表示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規定參照）。是以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 39 年臺上字第 1053 號民事判例參照）。因此，在認定系爭商標權授權契約是否存在時，首應檢視授權契約之約定，倘無明文即無明示之授權時，再探求契約之真意或目的，推究是否有默示合意之存在，即默示授權之存在。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囿泰為址設臺中市○○○路○段 198 號 9 樓之 2「天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力公司）負責人，明知如附件之 E2 設計圖樣商標，業經振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振記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就化妝品、敷面膜、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及人體用清潔劑等商品，享有商標專用權，現仍在專用期間，未經商標權人振記公司同意，不得就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詎

其自 98 年 8 月間起，以晨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晨碩公司）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得盛美國際有限公司製造「自然黑護染髮乳」及「伊奈黃金皂」等化妝品及頭髮保養品，竟未經振記公司之授權，擅自使用系爭商標於上開自然黑護染髮乳及伊奈黃金皂外包裝盒，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嗣於 99 年 5 月 6 日，振記公司負責人陳慧敏自天力公司購得上開商品，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朱圉泰涉違反商標法第 81 條第 2 款之於類似商品擅自使用相同註冊商標罪嫌等語。

二、本案爭點

被告以晨碩公司名義使用振記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於扣案產品上，是否獲得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之授權？

三、判決理由

- (一) 復按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商標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其所有之商標，若未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僅該授權不得對抗第三人，尚非謂該授權係屬無效。又按商標權人所為前開授權，其有關授權之事項，專依當事人之約定，此涉及當事人意思表示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規定參照）。是以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 39 年臺上字第 1053 號民事判例參照）。因此，在認定系爭商標權授權契約是否存在時，首應檢視授權契約之約定，倘無明文即無明示之授權時，再探求契約之真意或目的，推究是否有默示合意之存在，即默示授權之存在。
-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朱圉泰涉違反商標法之犯行，係以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於偵查中之指述、代理行銷授權書影本、商標註冊證、仿冒 E2 商標外包裝照片、統一發票影本 1 張為其論罪之依據。訊據被告固坦承以晨碩公司的名義使用 E2 商標圖樣，在「自然黑護染髮乳」及「伊奈黃金皂」（下稱扣案產品）的外包裝盒上，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行為，辯稱：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係擔任天力公司副總經理，扣案產品外包裝盒係由伊、陳慧敏以及天力公司總經理林洹谷共同設計策劃的，有得到陳慧敏同意而使用，原先預計將天力公司改名為晨碩公司，故外包裝盒上才以晨碩公司名義印製，但後來因公司內部財務糾紛，才致生本件訴訟。且陳慧敏及林洹谷同

時任職於天力公司與振記公司，天力公司使用 E2 商標，係依陳慧敏及林洹谷之指示辦理，而有授權存在，系爭產品外包裝雖標示總代理為晨碩公司，然實際上銷售者即為天力公司，且晨碩公司為天力公司預定改名之公司名稱，天力公司與晨碩公司本即為一體等語，經查：

1. 被告於 98 年 8 月間起，以晨碩公司之名義，委託證人許鴻銘之得盛美國際有限公司製造「自然黑護染髮乳」及「伊奈黃金皂」等化妝品及頭髮保養品，並使用上開振記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於上開自然黑護染髮乳及伊奈黃金皂外包裝盒上之事實，業經被告坦認不諱，且經證人許鴻銘於偵查中證述屬實，故此部分事實應足認定。而振記公司係於 94 年 11 月 4 日設立登記，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自斯時起擔任振記公司代表人，林洹谷則擔任振記公司總經理，振記公司並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 E2 設計圖之商標，就化妝品、敷面膜、面膜粉、美容敷面劑、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按摩精油、茶浴包等商品，取得商標權，業經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且有經濟部 96 年 8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580320 號函附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振記公司基本資料及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在卷可參。又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另於 96 年 1 月 31 日登記擔任天力公司代表人，於 96 年 8 月 28 日，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再將天力公司代表人變更登記為被告（斯時被告名字為朱貴逢），惟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與林洹谷仍於天力公司掛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名稱，除經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白外，並經證人陳登湘、林承漢於本院審理中時證述無誤，且有經濟部 99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933681960 號函附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從而，本件首應審究者為被告以晨碩公司名義使用振記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於扣案產品上，是否獲得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之授權？
2. 本件被告雖不否認其以晨碩公司名義使用振記公司所有之前開商標於扣案產品上，且雙方並無簽立書面授權契約一事，然就扣案產品之包裝設計及行銷過程，……依證人林承漢上開證述，扣案產品以上開 E2 設計圖為商標之過程，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自始顯然知悉，並參與上開產品此後之銷售，縱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於被告使用該商標於扣案產品之前無明示之授權存在，於該產品包裝設計完成、製造、銷售過程，以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身為天力公司副總之職位，其參與其中程度觀之，其就該系爭商標之使用，至少應有默示之授權存在，否則其何能參與扣案產品之銷售，而無提出任何反對使用系爭商標於扣案產品之意見？此外，告

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於證人陳登湘使用後尚且詢問陳登湘使用感想，業經陳登湘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則倘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自始即未授權被告使用上開系爭商標於扣案產品上，如何能與證人陳登湘討論使用心得，而未表示系爭商標係遭冒用？亦足徵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對於被告使用系爭商標於扣案產品上應有授權無誤。

3. 再者，被告雖未與振記公司簽立扣案產品得使用系爭商標之授權書，惟由上觀之，天力公司與振記公司在實際業務運作上既屬未區分之狀態，且振記公司負責人陳慧敏、總經理林洹谷，亦均在天力公司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享有公司營運決策之權，以其等自始參與扣案產品之行銷過程，應可明確知悉被告在扣案產品之外包裝上使用振記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情事，倘振記公司不願被告以晨碩公司名義在系爭產品使用系爭商標，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應可早在外包裝設計之初即明確表達反對之意，然而陳慧敏非但未予拒絕，反而積極參與扣案產品之銷售，故振記公司雖無書面契約明示授權被告以晨碩公司名義在扣案產品外包裝上使用系爭商標，然從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之上述種種行為，足可認定其確有默示授權被告以晨碩公司名義在扣案產品外包裝上使用系爭商標甚明。
4. 另者，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另於 96 年 1 月 31 日登記擔任天力公司代表人，於 96 年 8 月 28 日，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再將天力公司代表人變更登記為被告（斯時被告名字為朱貴逢），業如前述。而就天力公司代表人變更為被告，被告是否支付任何對價一事，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於本院審理中明白表示其將天力公司變更代表人為被告時，並未向被告收取任何金錢或股金，此與一般公司轉讓更名之常情已有不同。可知被告辯稱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雖將天力公司代表人變更為被告，但其仍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營運與產品銷售一情，應屬真實，否則告訴人如何能分文未取即將天力公司轉讓與被告？則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既有參與天力公司之決策與業務運作，其對扣案產品之設計包裝，應有所知悉，並於此過程中對於被告使用上開系爭商標於扣案產品上有所同意，故被告以晨碩公司名義使用上開系爭商標於扣案產品上，實難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故意及行為可言。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振記公司與天力公司在實際業務運作上既屬不可分離之關係，且被告與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及案外人林洹谷共同參與扣案產品之行銷，並共同討論，同意將天力公司更名為晨碩公司，揆諸前開說明，應足認被告至少已取得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默示授權，同意在扣案產品外包裝上使用系爭

商標，故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商標法之故意及行為可言。從而，本件實無足夠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上開告訴人代表人陳慧敏指述違反商標法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訴之違反商標法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被告犯罪既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